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菜子湖线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安徽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3
1.3	验收过程简况	3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4
2.1	生态保护措施	4
2.2	移民安置环保措施	5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1 设计简况

引江济淮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作由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安徽省水利院”）、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水淮河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安徽省交勘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长江设计院”）和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河南省水利院”）等承担。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2015 年 6 月，安徽省水利院等 5 家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 12 月 2 日水利部以水规计〔2015〕482 号文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2016 年 1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规划函〔2016〕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引江济淮工程的意见》下发评估意见。2016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了《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随后委托中咨公司对水利部审查后形成的《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环评批复意见形成的《补充报告》进行评估，并于 8 月 15 日形成了《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报告》（咨农地〔2016〕1479 号）。2016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农经〔2016〕2632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请审批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对工程进行了核准。

2014 年 12 月，工程公司委托安徽省水利院、中水淮河公司和河南省水利院共同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 12 月，安徽省水利院、中水淮河公司和河南省水利院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569 号文《关于引江济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14 年 9 月，建设单位正式委托长江水保所开展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8 月，长江水保所编制完成了《引江济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长保所依据环保部评估中心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引江济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6 月 7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6〕77 号”文

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初步设计阶段

2017年8月，省水利院等4家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同年9月19日，水利部、交通运输部以“水许可决（2017）19号”文《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附件5）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引江济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第十九册第十章环境保护设计，根据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设计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与批复意见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进行设计，对水环境保护、截导污工程、生态保护、航运污染控制、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大气、声环境保护及固体废物处置、人群健康保护、桥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与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等进行了明确和规划，以满足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2017年8月，安徽省水利院、中水淮河公司、安徽省交勘院、长江设计院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7年9月29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7）20号文《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3) 后续设计专题

2019年3月，安徽省水利院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截污导流专项技术报告》。

2020年，安徽省水利院依据环评要求，编制完成《菜子湖湿地生态修复试验工程专项方案》。

2021年2月，安徽省水利院编制鱼类增殖放流站专项设计报告。

2022年9月，长江设计院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枞阳引江枢纽工程过鱼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

2024年下半年，安徽省水利院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菜子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2025年3月，安徽省水科院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2 菜子湖线施工简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引江济巢段引江济淮庐铜铁路交叉河渠工程正式开工；

2018 年 12 月 30 日，枞阳枢纽工程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 11 日，枞阳泵站首台机组成功开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引江济巢段菜巢分水岭段贯通；

2024 年 12 月 30 日，枞阳引江枢纽鱼道工程完工；

2025 年 4 月 30 日，引江济巢段西兆线凤凰颈泵站封顶；

2025 年 5 月 15 日，庐江、白山枢纽管理用房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东院开展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10 月，华东院编制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菜子湖线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送审稿）。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组织召开了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菜子湖线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组提出验收调查报告修改完善意见和后续管理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2.1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管理措施

根据施工环境保护总结报告，枞阳枢纽工程开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航道疏浚工程开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菜巢线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开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各项工程施工时间较长，无法完全集中在 9 月至翌年的 2 月进行，但菜子湖航道疏浚采用的是绞吸式环保挖泥船施工作业，作业方式为点状作业，清淤施工影响局限于单个时段的挖泥船作业影响范围，降低了疏浚对菜子湖鱼类产卵繁殖产生的影响；菜巢线闸及泵站等均设置施工围堰、基坑排水等措施，减缓了施工对鱼类繁殖产生的影响。

工程施工前进行表土资源的剥离，各作业面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先拦后弃”的施工原则，在弃渣前修筑挡渣墙和周边排水设施，弃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渣场集中堆放，未沿途、沿河、沿沟随意倾倒。

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设置标志牌、每年开展“6·5”环境日主题宣教活动，每年开展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宣传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野生鱼类，造成对鱼类资源的破坏，各参建单位进场后制定环境实施方案，监理单位亦加强了现场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发生捕捞野生鱼类事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提高各参建单位及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施工期间通过培训和宣传方式加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将各类废弃物直接抛入水体中，禁止炸鱼、电鱼；混凝土拌合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各施工营地和业主营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排放，避免污染河道水体。

(2) 鱼类放流措施

2022 年 12 月，武汉中科瑞华经过招投标形式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引江济淮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工程设备采购、安装与运行管理项目合同书》，负责 5 年的鱼类增殖站运营及服务期内每年 80 万尾的放流任务。2023 年 11 月，鱼类增殖放流站投入运行。2024 年 4 月鱼类增殖站开始培育鱼苗。

2024 年 5 月，武汉中科瑞华编制完成了《引江济淮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增

殖放流品种、数量调整方案》，经专家审查调整优化后，增殖放流种类调整为：鳊、黄尾鲮、长吻鮠、刺鲃、鲢、鳙、胭脂鱼。鱼类放流规模调整为：鳊 25 万尾/年、黄尾鲮、长吻鮠 10 万尾/年、鲢 15 万尾/年、鳙 13 万尾/年、刺鲃 5 万尾/年、胭脂鱼 2 万尾/年，放流总规模为 80 万尾/年。

为满足环评增殖放流要求，中科瑞华通过购买鱼苗开展首次增殖放流。2024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单位开展首次鱼类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地点在枞阳蒲城街江堤渡口，放流种类有长吻鮠、光倒刺鲃、黄尾鲮、鳊鱼、鳙鱼、白鲢鱼，实际放流规模为鳊鱼（10-15cm）27.8256 万尾、黄尾鲮（8-10cm）6.2115 万尾、黄尾鲮（10-15cm）4.1174 万尾、长吻鮠（10-15cm）6.0479 万尾、长吻鮠（15-20cm）4.097 万尾、光倒刺鲃（8-10cm）3.1548 万尾、光倒刺鲃（10-15cm）2.0604 万尾、鲢鱼（10-15cm）11.028 万尾、鲢鱼（15-20cm）4.0194 万尾、鳙鱼（10-15cm）11.271 万尾、鳙鱼（15-20cm）2.1456 万尾，共计 81.9786 万尾，达到环评批复要求放流规模。

2.2 移民安置环保措施

引江济淮工程移民规划 55 个集中安置点，实施阶段中，地方政府结合移民意愿和当地统一规划要求，对原规划的集中安置点进行了调整，通过对安置点合并建设或与城市其他拆迁安置项目合建的方式，由原规划的 55 个集中安置点数量调整成 39 个建设，相比规划减少了 16 个，其中合肥市减少 7 个，安庆市减少 5 个，淮南市减少 3 个，铜陵市减少 1 个。移民安置区的建设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由地方政府具体落实，分别独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并报批（备），并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污水、噪声、扬尘等减缓措施，以及安置点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

由于引江济淮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仍在实施，菜子湖线工程影响范围内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情况依据《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024 年年报（三标段）》和《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024 年年报（五标段）》，最终实施情况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的《引江济淮工程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管理报告》为准。

本次菜子湖线验收范围包含小墩安置点、罗埠新村、申山安置点、城西安置点、岳庙安置点、乐桥镇集镇（原名：老院）安置点、城西安置点、永桥安置点、

枞南安置点、金河新村、桐梓家园、桐溪家园、晴岚家园、桐心家园、石头集镇安置点、同春安置点、九联安置点、戴桥社区、白山镇集镇安置点、紫荆安置点、临圣安置点、北闸安置点、同大镇集镇安置点（原名：二龙）、灵台安置点等，共计 24 个移民安置点。

移民安置点实施情况一览表

表 2.2-1

序号	市	县 (区)	位置	安置点 名称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	合肥市	庐江县	柯坦镇	小墩	引江济淮工程柯坦镇小墩安置房（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40124000000044
2			庐城镇	罗埠新村	关于庐江县庐城镇罗埠村委会罗埠新型社区 居民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庐 环审〔2013〕26 号）
3				申山	引江济淮申山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移湖 街道	城西	引江济淮城西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2020340124000000002
5				庞院（原 名：集镇）	庐江县万山镇庞院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 2018340124000000116
6			万山镇	永桥	庐江县万山镇永桥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 2018340124000000114
7				岳庙	万山镇岳庙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24000000187
8			石头镇	集镇	引江济淮石头镇镇区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 201834012400000117
9			白山镇	同春	/
10				九联	/
11				戴桥社区	/
12				集镇	/
13			同大镇	紫荆	关于庐江县同大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同 大镇紫荆安置点(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庐环审〔2020〕82 号）；关于庐江县同 大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同大镇紫荆安置 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4				临圣	关于庐江县同大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同 大镇临圣安置点(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庐环审〔2020〕81 号）；关于庐江县同 大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同大镇临圣安置 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5				北闸	关于庐江县同大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同

					大镇北闸安置点(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庐环审〔2020〕80号)
16				二龙	/
17				灵台	关于庐江县同大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同 大镇灵台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8			乐桥镇	集镇（原 名：老院）	引江济淮工程乐桥镇老员安置点（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40124000000271
19	安 庆 市	迎江 区	长风乡 合兴村	引江济淮 还建安居 工程	/
20		桐城 市	吕亭镇	金河村	/
21			孔城镇	桐梓家园	/
22				桐溪村	/
23				晴岚家园	/
24				桐心家园	/

安置点建设过程中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修建了水土保持设施。安置点进行了灭蚊、灭虫，消灭蚊虫孳生地。移民的新建房屋遵循了通风、透光的原则，避免潮湿黑暗，减少蚊虫躲藏场所。安置点供水均选择清洁水源，保障了饮用水卫生。

目前，已完成移民安置区建设，各农村安置点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和人群健康保护措施基本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